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雷自合先生、副总经理李奇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雷自合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并相应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李奇英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管职务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雷自合先生、李奇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雷自合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。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。

雷自合先生、李奇英女士长期担任公司重要职务，任期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为公司经营发展、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雷自合先生、李奇英女士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